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  
数控产业化基地（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

# 目 录

验收监测报告表.....	1
附件 1 环评批复.....	15
附件 2 验收批复.....	19
附件 3 扩建项目相关环保文件.....	23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表.....	31
附件 5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调整说明.....	64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66
附件 7 排污口规范化回执.....	74
附件 8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75
附件 9 活性炭净化器操作说明.....	76
附件 10 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77
验收意见.....	78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  
产业化基地（三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三期）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埔工业区观达路 2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数控系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数控系统 8.8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数控系统 8.2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7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2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6 月 27-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森海环保 顾问股份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457.5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	比例	0.3%
实际总概算	11457.5	环保投资	33	比例	0.3%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li> <li>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li> <li>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li> <li>4、《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 年 10 月，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li> <li>5、《关于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2007]382 号），2007 年 10 月 18 日，广州市环境保护局；</li> <li>6、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执法监察支队《广州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登记回执》（登记号：NO.0000826），2015 年 9 月 17 日；</li> <li>7、广州绿由工业废弃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LYLWF1711007），2017 年 12 月 11 日；</li> <li>8、广州市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三期工程）验收监测情况的说明》，2016 年 1 月 19 日；</li> <li>9、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三期）工程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整改说明》，2017 年 5 月 12 日；</li> <li>10、《关于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穗环管验[2011]189 号），2011 年 12 月 12 日，广州市环境保护局；</li> <li>11、《关于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穗环管验[2012]124 号），2012 年 9 月 7 日，广州市环境保护局；</li> <li>12、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汇总表》；</li> <li>13、《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数控系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7 月，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li> <li>14、《关于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数控系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萝环影字[2014]43 号），2014 年 8 月 18 日，广州市萝岗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li> <li>15、《关于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数控系统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穗萝环验字[2015]9 号），2015 年 4 月 20 日，广州市萝岗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li> </ol>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次验收监测排放执行标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总排口废水排放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li> <li>2、废气排气筒排放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li> <li>3、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li> </ol> <p>本次验收监测排放参照标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已废除，故项目边界噪声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功能 3 类区标准。</li> </ol>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项目年产数控系统 8.8 万套、伺服电机 40 万台。项目实际总投资 1145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

该项目分三期验收，一、二期工程涉及年产伺服电机 40 万台相关生产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已通过广州市环保局的环保验收（穗环管验[2011]189 号、穗环管验[2012]124 号），本期验收内容为三期工程验收电子车间年产数控系统 8.8 万套相关生产设备及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建设内容为：电子车间 1 栋（共 6 层，局部 7 层）、研发办公室 1 栋（共 7 层）。项目生产时间为每天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000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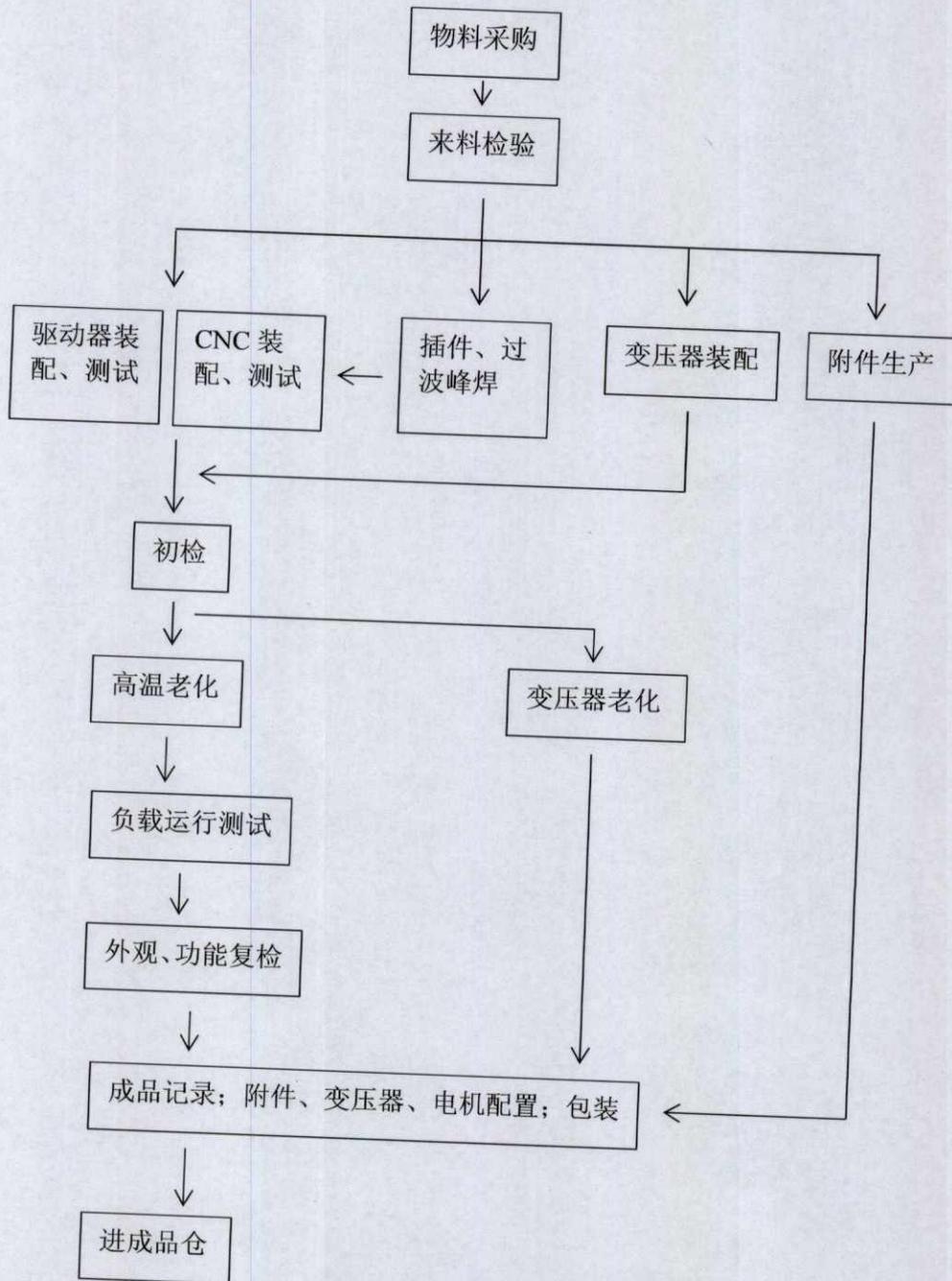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次三期验收的生产内容为年产 8.8 万套数控设备。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在 2014 年到 2015 年在公司内电子车间进行了扩建，年产数控系统 10 万套。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获得广州市萝岗区环境保护和城管局环评批复（穗萝环影字[2014]43 号），并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获得广州市萝岗区环境保护和城管局关于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批复（穗萝环验字[2015]9 号）。本次三期验收的 8.8 万套数控系统与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数控系统扩建项目均于电子车间建设，生产工艺以及生产设备均一致，故两项目生产废气并管收集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由于各排气口均有两项目共同排放的废气，故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实际情况无法详细计算。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数控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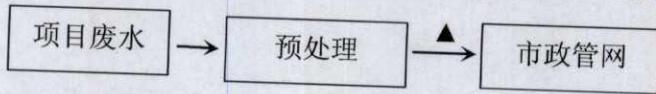
该项目整个生产流程较简单，主要以各电子元件的焊接及组装为主。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包括有：波峰焊工序时产生的含 Sn 焊接废气；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波峰焊工序时产生的废焊渣。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该建设项目的污染物:

1、废水: 本期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 排入市政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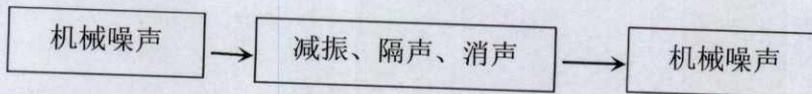
▲: 污水总排口

2、废气: 该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分别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其中顶楼西面 6#排气筒排放电子大楼三、四楼波峰焊焊锡废气; 顶楼西面 7#排气筒排放电子大楼三、四楼波峰焊、CNC 焊接等焊锡废气; 顶楼西面 8#排气管单独排放 VOC 有机废气; 顶楼北面 9#排气筒排放电子大楼三楼回流焊、五楼附件班焊锡废气; 顶楼北面 10#排气筒排放电子大楼五楼附件班焊锡废气; 顶楼南面 11#排气筒排放电子大楼四楼维修焊接等焊锡废气, 将原通过 9#、10#、11#排放口排放的热空气分离出来, 安装了排气管单独排放。



废气监测点位: ①②③④⑤⑥

3、噪声: 主要来源于该项目生产设备等设备正常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 经减振、隔声、消声后处理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已签约由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并处理。项目内部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场。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穗环管验[2011]189号)的批复要求：

1、应进一步优化污水预处理工艺，确保喷漆废水、除油前处理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广州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伺服电机定子浸漆烘干工序应配套建设废气的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伺服电子转轴生产表面喷漆工序应配套建设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转装置，废气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中苯、甲苯、二甲苯等有机污染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分别为  $12\text{mg}/\text{m}^3$ 、 $40\text{mg}/\text{m}^3$ 、 $7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42\text{kg}/\text{h}$ 、 $2.5\text{kg}/\text{h}$ 、 $0.84\text{kg}/\text{h}$ ；

项目生产设备、发电机、中央空调冷却塔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车间采取墙体隔声措施，水泵、风机等安装消声器等，采取上述以及其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DB12348-2008) III 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17年6月26-29日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时,本项目工况负荷均达到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对工况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日期	涉及产量(套/天)	实际产量(套/天)	生产负荷(%)
2017.6.26	352	300	85.2
2017.6.27	352	300	85.2
2017.6.28	352	300	85.2
2017.6.29	352	300	85.2

备注:项目生产时间为每天8小时,年工作时间为250天,年工作时间为2000小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6#、9#、10#、11#排气筒	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7#、9#、10#、11#排气筒	颗粒物	
8#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具体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	建设项目污水总排 放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 SS、NH <sub>3</sub> -N、 总磷	共有 1 个排放口，监测两天， 每天三次

3、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5.3 测点位置”，布设了 5 个噪声监测点位进行监测，监测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频次为 2 天，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三期工程厂房五楼焊接车间内	等效连续 A 声级	共 5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厂界外东、南、西、北各 1m 处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017年6月26-29日,对该建设项目的1-6#排气筒进行了验收监测,废气浓度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浓度(mg/m<sup>3</sup>)、速率(kg/h)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17 6.28	6# 排气筒	锡	排放浓度	2.4×10 <sup>-3</sup>	—	—	—	—	≤8.5
			排放速率	2.2×10 <sup>-5</sup>					≤1.86
2017 6.29		排放浓度	2.9×10 <sup>-3</sup>	—	—	—	—	≤8.5	
			排放速率	2.7×10 <sup>-3</sup>					≤1.86
2017 6.2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1	10	13	11	11	≤120
			排放速率	0.10					≤24.2
2017 6.29			排放浓度	12	11	14	10	12	≤120
				排放速率	0.12				
2017 6.28	7# 排气筒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2	13	16	13	≤120
			排放速率	0.088					≤24.2
2017 6.29			排放浓度	11	12	10	13	12	≤120
				排放速率	0.070				
2017 6.28	8#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73	1.03	1.04	0.83	0.91	≤120
			排放速率	6.16×10 <sup>-3</sup>					≤52
2017 6.29			排放浓度	0.60	0.33	0.25	0.22	0.35	≤120
				排放速率	2.4×10 <sup>-3</sup>				
2017 6.26	9# 排气筒	锡	排放浓度	ND	—	—	—	—	≤8.5
			排放速率	0					≤1.86

2017 6.27	9# 排气筒	锡	排放浓度	ND	—	—	—	—	≤8.5
			排放速率	0					≤1.86
2017 6.2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	10	11	15	12	≤120
			排放速率	0.068					≤24.2
2017 6.27			排放浓度	10	14	11	12	12	≤120
			排放速率	0.067					≤24.2
2017 6.26	10# 排气筒	锡	排放浓度	ND	—	—	—	—	≤8.5
			排放速率	0					≤1.86
2017 6.2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ND	—	—	—	—	≤8.5
			排放速率	0					≤1.86
2017 6.26			排放浓度	16	13	11	14	14	≤120
			排放速率	0.11					≤24.2
2017 6.27	排放浓度	13	11	13	12	12	≤120		
	排放速率	0.091					≤24.2		
2017 6.26	11# 排气筒	锡	排放浓度	ND	—	—	—	—	≤8.5
			排放速率	0					≤1.86
2017 6.2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ND	—	—	—	—	≤8.5
			排放速率	0					≤1.86
2017 6.26			排放浓度	11	12	14	16	13	≤120
			排放速率	0.083					≤24.2
2017 6.27	排放浓度	12	13	15	15	14	≤120		
	排放速率	0.091					≤24.2		

由上表的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 6#-11#排气筒排放废气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017年6月28-29日,对该建设项目的总排口废水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总排口				执行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17.6.28	pH 值	7.03	7.04	7.04	—	6-9
	氨氮	50.2	52.9	51.6	51.6	—
	化学需氧量	267	276	274	27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5	71.0	70.4	70.3	≤300
	悬浮物	28	18	22	22	≤400
	总磷	4.55	4.45	4.48	4.49	—
2017.6.29	pH 值	7.02	7.03	7.04	—	6-9
	氨氮	49.2	48.7	50.4	49.4	—
	化学需氧量	244	254	249	249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3	65.8	65.0	65.0	≤300
	悬浮物	28	18	22	23	≤400
	总磷	4.46	4.41	4.39	4.42	—

注: 1、单位: pH 值, 无量纲; 2、结果中有“ND”的表示未检出。

从上表的监测结果可见,总排口废水各监测项目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017年6月28-29日,对建设项目布置5个监测点位进行测量,监测频次为了两天,每天昼间各测一次。结果见下表: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17/06/28		2017/06/2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三期厂房五楼焊接车间内	79.5	—	79.4	—	—	—
厂界东侧外1米	53.6	—	53.7	—	65	55
厂界南侧外1米	56.9	—	56.4	—	65	55
厂界西侧外1米	54.7	—	55.1	—	65	55
厂界北侧外1米	56.6	—	56.4	—	65	55

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本次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对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三期）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其监测结论如下：

1、该项目总排口废水个监测项目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该项目 6#-11#排气筒排放废气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3、该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点位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环境管理检查：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三期）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报告与环评批复手续齐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记录完整、运转良好。

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2、根据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穗）环监检字 2017 第 YS52196053101 号）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且项目并不存在重点污染物排放超过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情况；

3、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并未发生重大变更；

4、本项目施工期并未受到任何投诉，并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本项目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规范排污；

6、本项目属于分期建设项目，且污染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可以满足相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7、建设单位并没有因该建设项目任何原因被责令整改；

8、并无任何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本项目不得通过环保验收。

W028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穗环管影〔2007〕382号

## 关于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GSK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报来的《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GSK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GSK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选址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埔工业区，设计年产数控系统8.8万套，伺服电机40万台，主要生产车间包括电子车间、冲压浸漆车间、电机车间、机械车间，另设研发中心、培训中心等，总投资约3.4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我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有效控制，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按上述所列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电镀、热处理等工序拟委托厂外加工。你公司应委

托经过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合法审批的加工单位进行加工，并确保加工单位的污染物合法排放。

三、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 伺服电机定子浸漆烘干工序应配套建设废气的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伺服电机转轴生产表面喷漆工序应配套建设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达到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中苯、甲苯、二甲苯等有机污染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分别为 $12\text{mg}/\text{m}^3$ 、 $40\text{mg}/\text{m}^3$ 、 $7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分别为 $0.42\text{kg}/\text{h}$ 、 $2.5\text{kg}/\text{h}$ 、 $0.84\text{kg}/\text{h}$ 。

(二) 应进一步优化污水预处理工艺，确保喷漆废水、除油前处理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广州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 项目生产设备、发电机、中央空调冷却塔等设备应选用低噪音型，车间采取墙体隔声措施，水泵、风机等安装消声器等，采取上述及其它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类标准的要求，即

- 2 -

设计  
环评  
张保

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四) 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含水帘柜产生的漆渣)、含油抹布、污水站产生的污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 应做好本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污水等污染周围环境。

四、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五、请按规定到市环境监察支队办理排污口规范化手续。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该项目的建设性质、原材料、规模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

七、项目建成后,配套的环保设施须经我局检查同意,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期间,应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废气、污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方法按国家环保总局的规定执行。

八、投入试运行之日起三个月内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办理验收手续时应提交的资料包括:①申请验

收的文字报告1份,报告中须说明项目落实本批复有关环保要求的情况;②我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意见1份;③建设单位填写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一式4份;④项目的竣工图纸1份(包括项目建筑图和污染治理设施竣工图);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原件1份;⑥污染防治设施的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及维修保养制度各1份;⑦其它必须的资料。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八日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送: 广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萝岗区环保局, 广州市环境保护  
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7年10月19日印发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穗环管验〔2011〕189号

## 关于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 产业化基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报批申请书》及有关资料收悉，我局在政府网站（[www.gzepb.gov.cn](http://www.gzepb.gov.cn)）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投诉和反对意见，根据对申请资料的审查和现场检查情况，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你单位申请验收的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萝岗区云埔工业区观达路 22 号，建设内容包括 1 栋传达室、1 栋 4 层配件车间系统维修中心、1 栋动力车间、1 栋机械车间及机械仓库（内设喷漆房），项目配套设置 1 台 25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机械车间首层发电机房内）。

项目前期的环保审批手续（穗环管影〔2007〕382 号）齐备，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

此复印件仅用于  
环评公示

排放达到了相关标准及环评批复要求（穗）环监检字 2011 第 YS23009030301 号），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二、你单位应当在项目运行过程中继续完善已落实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包括：

（一）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更新，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发现喷漆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失效或吸附性能下降，应及时更换，废活性炭应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备的发电机仅在市电停电时应急使用。

（二）积极配合我局执法监察支队、萝岗区建设和环境管理局的环保巡查和监督等工作；我局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43  
使用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验收 函

抄送：局执法监察支队、萝岗区建设和环境管理局。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年12月13日印发

-2-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穗环管验〔2012〕124号

## 关于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 产业化基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申请书》及有关资料收悉。我局在广州市环境保护网（[www.gzepb.gov.cn](http://www.gzepb.gov.cn)）对该项目有关情况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根据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情况，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萝岗区云埔工业区观达路 22 号，建设内容为 1 栋 1 层冲压车间及 1 栋 5 层电机车间，主要进行伺服电机配套部件（定子）的生产，年产伺服电机配套部件（定子）40 万台。

项目已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项目生产过程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送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浸漆烘干工序已配套建设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废气经处理后由 18 米高烟囱排放；已对风机、生产设备等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治理措施；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

单位处理，已设置临时堆放场；铁屑等一般工业废物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已办理排污口规范化手续。

项目前期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穗环管影〔2007〕382号）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了相关标准及环评批复要求（穗环监检字2012第YS50625030801号），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二、你单位应当在项目运行过程中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更新，发现浸漆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失效或吸附性能下降，应及时更换，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确保废切削液、油漆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按规范暂存堆放，并做好危险废物的转运记录。

（三）积极配合我局执法监察支队、萝岗区建设和环境管理局的环保巡查和监管等工作；我局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验收 函

抄送：局执法监察支队、萝岗区建设和环境管理局。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2年9月10日印发

- 2 -

使用

## 广州市萝岗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

穗萝环影字〔2014〕43号

### 关于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数控系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通过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广州市萝岗分厅报来的《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数控系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云埔工业区观达路22号你公司电子车间2-7楼建设，并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新增全自动波峰焊装置5台、高温老化负荷台10个、皮带流水线11条、手动插件流水线、自动流水线14条、热风回流焊2台、压焊機1台、多功能电焊机1台、锡炉7台、无铅焊锡对应台式机器人4台、捆扎、包装、封箱机19台、干燥箱26个、除湿机5台、剥皮机17台、成型机3台、车、钻、磨床5台、涂覆机2台、绝缘树脂喷涂设备1台、浸锡设备1台、绝缘烘干箱1个等生产设备，并利用厂区现有生产设备，以电子元件、电机元件、无铅焊锡膏、三防漆、松香、无铅锡块、稀释剂、绝缘树脂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增产数控系统10万套。项目年工作250天，每天8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 废气治理措施



1. 喷油、喷绝缘漆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向楼顶高空排放, 共设 2 根高度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 (编号 5#、6#, 为等效排气筒)。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应控制在以下范围: 二甲苯  $\leq 0.09$ 、非甲烷总烃  $\leq 0.501$ 、TVOC  $\leq 0.587$ 。

2.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气集中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向高空排放; 设 4 个高度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 (编号 6#、7#、8#、9#, 为等效排气筒)。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应控制在以下范围: 颗粒物  $\leq 0.24$ 。

2. 各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 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3. 车间外环境空气质量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要求。

#### (二) 噪声治理措施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 同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三)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助焊剂、含溶剂的废包装材料 (桶)、含溶剂的废抹布、废漆渣、废贴纸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 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 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 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进行设置。

2. 废锡渣、废过滤棉等固体废物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四) 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 建立健

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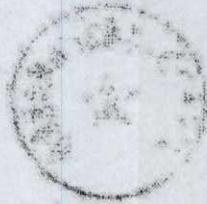
三、应按上述要求进行污染防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环保设施。应在项目建成后试运行阶段到我局办理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到区环境监测站办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等手续。并在试运行三个月内填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向我局申请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应跟进项目建设后对周边环境和民众的影响情况,适时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持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降低环境影响。

广州市萝岗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

2014年8月28日





用

用

抄送：区环境监测站，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萝岗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校对：罗子奕

2014年8月18日印发

-4-

# 广州市萝岗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

穗萝环验字〔2015〕9号

## 关于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数控系统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数控系统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书》及有关环保验收文件收悉。经核查，该项目建设前期已办理环评审批（穗萝环影字〔2014〕43号）。根据你公司申请和我局现场查核，经研究，验收意见及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在云埔工业区观达路22号你公司电子车间2-7楼建设，新增全自动波峰焊装置5台、高温老化负荷台10个、皮带流水线11条、手动插件流水线、自动流水线14条、热风回流焊2台、压焊机1台、多功能电焊机1台、锡炉7台、无铅焊锡对应台式机器人4台、捆扎、包装、封箱机19台、干燥箱26个、除湿机5台、剥皮机17台、成型机3台、车、钻、磨床5台、涂覆机2台、绝缘树脂喷涂设备1台、浸锡设备1台、绝缘烘干箱1个等生产设备，并利用厂区现有生产设备，以电子元件、电机元件、无铅焊锡膏、三防漆、松香、无铅锡块、稀释剂、绝缘树脂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增产数控系统10万套。

二、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按报告表批复的要求落实各

此复印件保留

项环保措施,包括:

(一) 喷油、喷绝缘漆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向楼顶高空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向高空排放。

(二) 对高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

(三) 危险废物交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处置。

(四) 已办理排污口规范化手续。

三、根据广州开发区环境监测站、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穗开环测(2014)第722号、HX201409048)监测结果显示:

(一) 废气监测结果:喷油、喷绝缘漆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气经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二甲苯排放量为0.0112吨/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32吨/年、TVOC排放量为0.069吨/年,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厂界环境空气质量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二) 噪声监测结果:厂界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同意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数控系统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你单位应加强管理,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制订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及时更换活性炭,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若项目对周边企业或居民的正常生活产生影响应按要对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减少环境影响。



六、项目验收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提前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广州市萝岗区环境保护和城乡管理局



2015年4月20日



广州市萝岗区环境保护和城乡管理局办公室

校对入：陈璟璇

2015年4月20日印发

# 广州市 建设项目排污口规范化登记回执

档案号: S1.2  
登记号: NO. 2014148

单位名称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数控系统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开发区云埔工业区观达路22号					
排污口情况	种类	废水口	废气口	噪声	固体废物	其他
	数量	0	5	0	0	0
受理意见	<p>一、排污口按规范化要求设置。</p> <p>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注：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并入园区管网，不新设排放口，固废、危废并入先期堆场堆放。</p>					



注：  
 第一联（白色）环境监察大队存根  
 第二联（红色）交区环保局  
 第三联（黄色）企业自留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穗)环监检字 2017 第 YS52196053101 号

项目名称: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  
数控产业化基地 (三期) 工程

委托单位: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承担单位：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技术负责人：王宇骏 黄祖照 黄卓尔

质量负责人：曾燕君

项目负责人：肖明波

监测负责人：李列波

监测人员：李列波 邓拓宇 李兴伟 林宇涛

报告编写人：肖明波

审 核：陈炳基

审 定：黄卓尔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电话：83357844

传真：83334315

邮编：510030

地址：广州市吉祥路95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三期）工程				
项目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观达路 22 号				
建设单位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项目年产数控系统 8.8 万套、伺服电机 40 万台。				
设计生产能力	该项目分三期验收，一、二期工程已通过广州市环保局的环保验收（穗环管验[2011]189 号、穗环管验[2012]124 号），本次验收内容为三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电子车间 1 栋（共 6 层，局部 7 层）、研发办公室 1 栋（共 7 层）。项目实际总投资 3437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生产能力	现场勘查和资料审核时发现，该项目设备数量对比原环评报告表略有增加，产能也有相应的提高，废气的污染物类别增加了挥发性有机物，按照业主要求，以上内容包含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审批部门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批复时间及文号	2007 年 10 月 18 日 穗环管影[2007]382 号		
开工日期	2012 年 10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5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6 月 27-30 日	环评编制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森海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森海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437	其中：环保总投资 (万元)	100	比例 (%)	0.3
废水 (万元)	20	废气 (万元)	50	噪声 (万元)	10
固废 (万元)	5	绿化生态 (万元)	5	其它 (万元)	1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 号，1998 年 12 月； 2、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2000 年 2 月 22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13 号，2001 年 12 月 27 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参考)依据	<p>4、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 年 10 月；</p> <p>5、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环管影[2007]382 号)，2007 年 10 月 18 日；</p> <p>6、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产业化基本(三期)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期环保措施的落实报告》，2015 年 8 月 8 日；</p> <p>7、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执法监察支队《广州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登记回执》(登记号: NO. 0000826)，2015 年 9 月 17 日；</p> <p>8、原广州市萝岗区建设和环境管理局《排水许可证》(穗萝环建排证许准[2012]21 号)(已过期)，2012 年 7 月 13 日；</p> <p>9、广州绿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LYLWF1610035)，2016 年 11 月 9 日；</p> <p>10、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三期工程)验收监测情况的说明》，2016 年 1 月 19 日；</p> <p>11、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三期)工程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整改说明》，2017 年 5 月 12 日；</p> <p>12、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穗环管验[2011]189 号)，2011 年 12 月 12 日；</p> <p>13、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穗环管验[2012]124 号)，2012 年 9 月 7 日；</p> <p>14、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汇总表》；</p> <p>15、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三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申请书》，2017 年 8 月 8 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p>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环管影[2007]382 号)的批复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应进一步优化污水预处理工艺,确保喷漆废水、除油前处理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广州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li><li>2、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li><li>3、项目生产设备、发电机、中央空调冷却塔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车间采取墙体隔声措施,水泵、风机等安装消声器等。采取上述以及其它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math>\leq 65\text{dB(A)}</math>,夜间<math>\leq 55\text{dB(A)}</math>。</li></ol> <p>本次验收监测排放执行标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总排口排放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li><li>2、废气排气筒排放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li><li>3、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类标准。</li></ol> <p>本次验收监测排放参照标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因《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已废除,故项目边界噪声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功能 3 类区标准。</li></ol>
--------	---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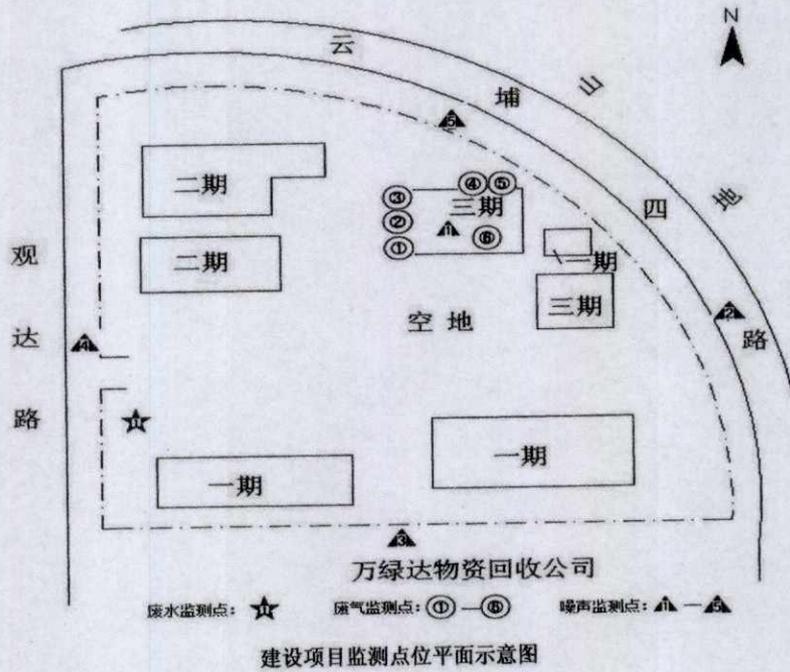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项目年产数控系统 8.8 万套、伺服电机 40 万台。

该项目分三期验收，一、二期工程已通过广州市环保局的环保验收（穗环管验[2011]189 号、穗环管验[2012]124 号），本次验收内容为三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电子车间 1 栋（共 6 层，局部 7 层）、研发办公室 1 栋（共 7 层）。项目实际总投资 3437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现场勘查和资料审核时发现，该项目设备数量对比原环评报告表略有增加，产能也有相应的提高，废气的污染物类别增加了挥发性有机物，按照业主要求，以上内容包含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新增设备清单由企业单独提供）。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气；生产设备等产生的噪声及项目四周边界噪声，并对其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和环保措施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该建设项目西面为观达路，北面 and 东面为云埔四路，南面为万绿达物资回收公司。该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续表二

项目基本组成和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总投资		—	34372.4 万元。
主体工程		<p>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项目年产数控系统 8.8 万套、伺服电机 40 万台。</p> <p>该项目分三期验收，一、二期工程已通过广州市环保局的环保验收（穗环管验[2011]189 号、穗环管验[2012]124 号），本次验收内容为三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电子车间 1 栋（共 6 层，局部 7 层）、研发办公室 1 栋（共 7 层）。项目实际总投资 3437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p>	<p>现场勘查和资料审核时发现，该项目设备数量对比原环评报告表略有增加，产能也有相应的提高，废气的污染物类别增加了挥发性有机物，按照业主的要求，以上内容包含在本次验收范围内。</p>
辅工程	给水	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一致。
	供电	项目由市电网提供电力。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广州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取得《排水许可证》（穗萝环建排证许准[2012]21 号）（已过期）。
	废气治理	—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项目生产设备、发电机、中央空调冷却塔等设备应选用低噪音型，车间采取墙体隔声措施，水泵、风机等安装消声器等。	本期验收项目不涉及发电机、中央空调冷却塔和水泵等设备。
	固体废物	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含水帘柜产生的漆渣）、含油抹布、污水站产生的污泥属于《国家危险废气名录》规定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p>该项目方已提供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LYLWF1610035）；</p> <p>生活垃圾均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续表二

三期工程楼层功能情况:

主要使用功能详见表 2-1。

表 2-2 主要使用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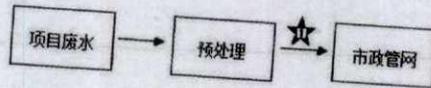
建筑物名称	楼层	主要使用功能	备注
电子车间 (共 6 层, 局部 7 层)	1 层	办公、设备房	三期工程使用本层
	2 层	成品包装/成品库	三期工程使用本层东南面部分
	3 层	成品老化生产线	三期工程使用本层东南部分
	4 层	电子产品生产线	三期工程使用本层东南部分
	5-6 层	电子材料仓库、电子产品生产线、包装材料仓库、电子材料仓库	三期工程使用本层东南部分
	7 层	预留备用车间、电梯机房	三期工程使用本层东南部分
研发中心 (共 7 层)	1-7 层	技术研发办公室	三期工程内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该建设项目的**主要污染物**：

1、**废水**：本期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总排口

废水处理及排放流程图

2、**废气**：该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顶楼西面 6#排气筒排放电子大楼三、四楼波峰焊焊锡废气，顶楼西面 7#排气筒排放电子大楼三、四楼波峰焊、CNC 焊接等焊锡废气，顶楼西面 8#排气管单独排放 VOC 有机废气，顶楼北面 9#排气筒排放电子大楼三楼回流焊、五楼附件班焊锡废气，顶楼北面 10#排气筒排放电子大楼五楼附件班焊锡废气；顶楼南面 11#排气筒排放电子大楼四楼维修焊接等焊锡废气，将原通过 9#、10#、11#排放口排放的热空气分离出来，安装了排期管单独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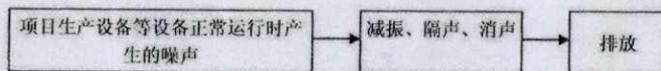


废气监测点：①②③④⑤⑥

废气处理及排放流程图

续表三

3、噪声：主要来源于该项目生产设备等设备正常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经减振、隔声、消声处理后排放。



噪声处理及排放流程图

表四

监测结果:

1、监测工况

2017年6月26-29日现场监测时,该项目的工况负荷均达到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对工况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4-1。

表4-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汇总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套/天)	实际产量(套/天)	生产负荷(%)
2017年6月26日	352	300	85.2
2017年6月27日	352	300	85.2
2017年6月28日	352	300	85.2
2017年6月29日	352	300	85.2
备注:项目生产时间为每天8小时,年工作时间为250天,年工作时间为2000小时。			

2、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017年6月28-29日,对该建设项目的总排口废水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见表4-2。

表4-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总排口				执行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17.6.28	pH值	7.03	7.04	7.04	—	6-9
	氨氮	50.2	52.9	51.6	51.6	—
	化学需氧量	267	276	274	27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5	71.0	70.4	70.3	≤300
	悬浮物	28	18	22	22	≤400
	总磷	4.55	4.45	4.48	4.49	—
2017.6.29	pH值	7.02	7.03	7.04	—	6-9
	氨氮	49.2	48.7	50.4	49.4	—
	化学需氧量	244	254	249	249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3	65.8	65.0	65.0	≤300
	悬浮物	28	18	22	23	≤400
	总磷	4.46	4.41	4.39	4.42	—

注:①单位:pH值,无量纲。②结果中有“ND”的表示未检出。

从表4-2的监测结果可见,总排口废水各监测项目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续表四

3、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017年6月26-29日,对该建设项目的1-6#排气筒进行了验收监测,废气浓度监测结果详见表4-3,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详见表4-4。

表4-3 废气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注明者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值
2017.6.28	6#排气筒	锡	2.4×10 <sup>-3</sup>	--	--	--	--	≤8.5
2017.6.28		颗粒物(烟尘)	11	10	13	11	11	≤120
2017.6.29		锡	2.9×10 <sup>-3</sup>	--	--	--	--	≤8.5
2017.6.29		颗粒物(烟尘)	12	11	14	10	12	≤120
2017.6.28	7#排气筒	颗粒物(烟尘)	10	12	13	16	13	≤120
2017.6.29		颗粒物(烟尘)	11	12	10	13	12	≤120
2017.6.28	8#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73	1.03	1.04	0.83	0.91	≤120
2017.6.29		非甲烷总烃	0.60	0.33	0.25	0.22	0.35	≤120
2017.6.26	9#排气筒	锡	ND	--	--	--	--	≤8.5
2017.6.26		颗粒物(烟尘)	12	10	11	15	12	≤120
2017.6.27		锡	ND	--	--	--	--	≤8.5
2017.6.27		颗粒物(烟尘)	10	14	11	12	12	≤120
2017.6.26	10#排气筒	锡	ND	--	--	--	--	≤8.5
2017.6.26		颗粒物(烟尘)	16	13	11	14	14	≤120
2017.6.27		锡	ND	--	--	--	--	≤8.5
2017.6.27		颗粒物(烟尘)	13	11	13	12	12	≤120
2017.6.26	11#排气筒	锡	ND	--	--	--	--	≤8.5
2017.6.26		颗粒物(烟尘)	11	12	14	16	13	≤120
2017.6.27		锡	ND	--	--	--	--	≤8.5
2017.6.27		颗粒物(烟尘)	12	13	15	15	14	≤120

续表四

表 4-4 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

单位: kg/h (注明者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2017.6.28	6#排气筒	锡	34	$2.2 \times 10^{-5}$	$\leq 1.86$
2017.6.28		颗粒物(烟尘)		0.10	$\leq 24.2$
2017.6.29		锡		$2.7 \times 10^{-5}$	$\leq 1.86$
2017.6.29	7#排气筒	颗粒物(烟尘)	34	0.12	$\leq 24.2$
2017.6.28		颗粒物(烟尘)		0.088	$\leq 24.2$
2017.6.29	8#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2	0.070	$\leq 24.2$
2017.6.28		非甲烷总烃		$6.16 \times 10^{-3}$	$\leq 52$
2017.6.29	9#排气筒	锡	34	$2.4 \times 10^{-3}$	$\leq 52$
2017.6.26		颗粒物(烟尘)		0	$\leq 1.86$
2017.6.27		锡		0.068	$\leq 24.2$
2017.6.27	10#排气筒	颗粒物(烟尘)	34	0	$\leq 1.86$
2017.6.26		锡		0.067	$\leq 24.2$
2017.6.26		颗粒物(烟尘)		0	$\leq 1.86$
2017.6.27	11#排气筒	锡	34	0.11	$\leq 24.2$
2017.6.26		颗粒物(烟尘)		0	$\leq 1.86$
2017.6.27		锡		0.091	$\leq 24.2$
2017.6.26	11#排气筒	颗粒物(烟尘)	34	0	$\leq 1.86$
2017.6.27		锡		0.083	$\leq 24.2$
2017.6.27		颗粒物(烟尘)		0	$\leq 1.86$
2017.6.27	11#排气筒	锡	34	0.091	$\leq 24.2$
2017.6.26		颗粒物(烟尘)		0	$\leq 1.86$

根据表 4-3 和 4-4 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 1#~6#排气筒排放废气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续表四

4、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017年6月28-29日，对建设项目布置5个监测点位进行测量，监测频次为两天，每天昼间各监测1次。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4-5。

表4-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2017-6-28		2017-6-29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	昼间	夜间
1	三期厂房五楼焊接车间内	79.5	--	79.4	--	--	--
2	厂区东边界外1米	53.6	--	53.7	--	≤65	--
3	厂区南边界外1米	56.9	--	56.4	--	≤65	--
4	厂区西边界外1米	54.7	--	55.1	--	≤65	--
5	厂区北边界外1米	56.6	--	56.4	--	≤65	--

备注：根据企业提供材料：该项目工作时间为上午8:30-11:40，下午12:40-17:30。

从表4-5的监测结果可见，该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点位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类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

表五

**环保检查结果:**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07年10月,该建设项目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GSK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年10月18日,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穗环管影[2007]382号)。本次验收项目于2012年10月开工建设,2015年4月完工并投入使用。该建设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2、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该建设项目执行了相关的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治理措施主要由厂区环保工作人员进行维护和保养。

**3、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

该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项目方已提供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LYLWF1610035));生活垃圾均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企业提供材料)**

该项目施工期间根据有关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从防止大气污染、防止水污染、防止光污染、防止施工噪声污染和废弃物管理等多方面进行控制管理,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具体措施详见企业提供材料。

**5、环评及批复要求和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落实情况详见表5-1。

续表五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应进一步优化污水预处理工艺，确保喷漆废水、除油前处理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广州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取得《排水许可证》(穗萝环建排证许准[2012]21号)(已过期); 其他已落实。
2	项目生产设备、发电机、中央空调冷却塔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车间采取墙体隔声措施，水泵、风机等安装消声器等。采取上述以及其它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本期验收项目不涉及发电机、中央空调冷却塔、水泵等设备; 其他已落实。
3	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含水帘柜产生的漆渣)、含油抹布、污水站产生的污泥属于《国家危险废气名录》规定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该项目方已提供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LYLWF1610035); 生活垃圾均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应做好本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污水等污染周围环境。	详见企业提供材料。
5	请按规定到市环境监察支队办理排污口规范化手续。	已提供《广州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登记回执》(登记号:NO.0000826)。

表六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本次对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三期）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其监测结论如下：

- 1、该项目总排口废水各监测项目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 2、该项目 1#~6#排气筒排放废气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 3、该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点位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类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A)}$ 。
- 4、环境管理检查：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三期）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手续齐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记录完整、运转良好。

**建议:**

- 1、该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点位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 3 类区的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A)}$ 。

建议将上述参照标准作为本项目验收后日常监管的标准。

附件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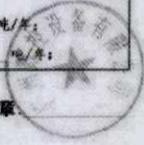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SM系列数据业务本地网建设项目(三期)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汇总表

日期	项目监测	实际量		设计量		生产负荷 (%)
		量	单位	量	单位	
2017年6月26日		300	套/天	352	套/天	85.2
2017年6月27日		300	套/天	352	套/天	85.2
2017年6月28日		300	套/天	352	套/天	85.2
2017年6月29日		300	套/天	352	套/天	85.2

①年工作时间 8 小时/天; 250 天/年; 上午: 9:30~11:40  
 ②废水处理能力 / 吨/日; 下午: 13:40~17:30  
 ③废气处理能力 10500 标立方米/时;  
 ④年污水产生量 / 万吨/年;  
 ⑤ 其中: 生产性废水 / 吨/年;  
 生活污水 28750 吨/年;  
 ⑥新建项目只填上述六项。  
 ⑦技改、改扩建项目应加填:  
 a、技改 { 原有项目废水(废气)排放量 / 吨/年;  
 新建项目废水(废气)排放量 / 吨/年;  
 b、扩建项目废水(废气)排放量 / 吨/年;  
 c、总项目废水(废气)排放量 / 吨/年;  
 (注: c = a+b)  
 d、设计废水(废气)处理量 / 吨/年;  
 e、实际废水(废气)处理量 / 吨/年;

委托(建设)单位盖章



附件 2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整改说明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CNC EQUIPMENT CO., LTD.

关于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三期）  
工程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整改说明

我公司于广州市萝岗区云埔工业区观达路 22 号进行建设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项目，该项目分期进行建设并且分期验收，一、二期工程已通过广州市环保局的环保验收，批文文号为：穗环管验[2011]189 号、穗环管验[2012]124 号。

本次验收内容为三期工程，三期工程的主要验收内容为：电子车间一栋（共 6 层，局部 7 层）、研发办公室一栋（共 7 层），其中三期工程使用电子车间各层部分或者全部空间，主要使用功能见下表：

建筑物名称	楼层	主要使用功能	
电子车间 (共 6 层， 局部 7 层)	1 层	办公、设备房	三期工程使用本层
	2 层	成品包装/成品库	三期工程使用本层东 南面部分
	3 层	成品老化生产线	三期工程使用本层东 南面部分
	4 层	电子产品生产线	三期工程使用本层东 南面部分
	5-6 层	电子材料仓库、电子产品生产线、 包装材料仓库、电子材料仓库	三期工程使用本层东 北面部分
研发中心 (共 7 层)	7 层	预留备用车间、电梯机房	三期工程使用本层东 南面部分
	1-7 层	技术研发办公室	三期工程内容

该项目经过建设后，目前在电子车间天面共设置有 6 个废气排放口，经过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我司的现场考察，认为我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没有单独收集、分类排放，按照相关领导的要求，我对各个排放口对应的生产设备进行了认真核实，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具体的整改情况如下：

- 原楼西面 6#排气筒排放电子大楼三、四楼波峰焊焊锡废气；

地址：广州市萝岗区观达路 22 号邮编：510520 总机：020-82123456 电话：020-81779127 传真：020-82120771

- 顶楼西面 7#排气筒排放电子大楼三、四楼波峰焊、CNC 焊接等焊锡废气；
- 顶楼西面 8#排气筒单独排放 VOC 有机废气；
- 顶楼北面 9#排气筒排放电子大楼三楼回流焊、五楼附件班焊锡废气；
- 顶楼北面 10#排气筒排放电子大楼五楼附件班焊锡废气；
- 顶楼南面 11#排气筒排放电子大楼四楼维修焊接等焊锡废气；
- 将原通过 9#、10#、11#排放口排放的热空气分离出来，安装了排气管单独排放。

目前管道的改造工程已经完成，经过改造后，电子车间天面共有 6 个排放口，其中有 5 个排放口排放焊锡废气、1 个排放口排放 VOC 有机废气（不包括热空气排放口），具体的排放口分布如附件，具体请审核，谢谢！

非常感谢对我司提供的宝贵意见！

此致

敬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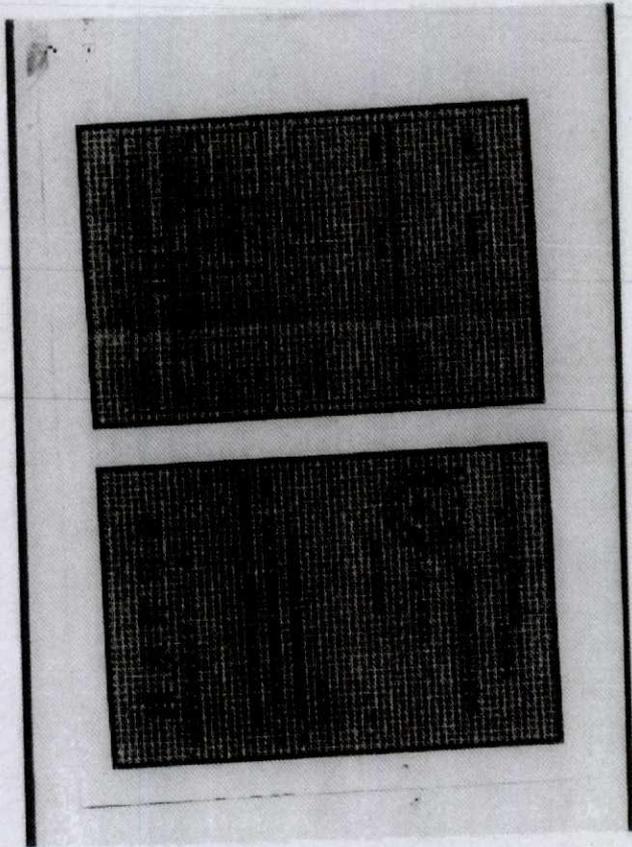
附件3 排水许可证

**排水许可证**

经审查，你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发布的《城市排水  
 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准予在申报范围内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月 日

证书编号： 字第 号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穗环管验〔2011〕189号

### 关于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 产业化基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报批申请书》及有关资料收悉，我局在政府网站（[www.gzcpb.gov.cn](http://www.gzcpb.gov.cn)）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投诉和反对意见，根据对申请资料的审查和现场检查情况，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你单位申请验收的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萝岗区云埔工业区观达路 22 号，建设内容包括 1 栋传达室，1 栋 4 层配件车间系统维修中心、1 栋动力车间、1 栋机械车间及机械仓库（内设喷漆房），项目配套设置 1 台 25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机械车间首层发电机房内）。

项目前期的环保审批手续（穗环管影〔2007〕382 号）齐备，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

排放达到了相关标准及环评批复要求((穗)环监检字 2011 第 YS23009030301 号),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二、你单位应当在项目运行过程中继续完善已落实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包括:

(一)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更新,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发现喷漆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失效或吸附性能下降,应及时更换,废活性炭应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备的发电机仅在市电停电时应急使用。

(二)积极配合我局执法监察支队、萝岗区建设和环境管理局的环保巡查和监督等工作;我局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验收 函

抄送: 局执法监察支队、萝岗区建设和环境管理局。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年12月13日印发

-2-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穗环管验〔2012〕124号

## 关于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 产业化基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申请书》及有关资料收悉。我局在广州市环境保护网（[www.gzcpb.gov.cn](http://www.gzcpb.gov.cn)）对该项目有关情况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根据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情况，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萝岗区云埔工业区观达路 22 号，建设内容为 1 栋 1 层冲压车间及 1 栋 5 层电机车间，主要进行伺服电机配套部件（定子）的生产，年产伺服电机配套部件（定子）40 万台。

项目已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项目生产过程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送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浸漆烘干工序已配套建设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废气经处理后由 18 米高烟囱排放；已对风机、生产设备等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治理措施；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

单位处理，已设置临时堆放场；铁屑等一般工业废物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已办理排污口规范化手续。

项目前期环保审批手续齐备，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穗环管影〔2007〕382号）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了相关标准及环评批复要求（穗环监检字2012第YS50625030801号），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二、你单位应当在项目运行过程中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更新，发现浸漆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失效或吸附性能下降，应及时更换，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确保废切削液、油漆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按规范暂存堆放，并做好危险废物的转运记录。

（三）积极配合我局执法监察支队、萝岗区建设和环境管理局的环保巡查和监管等工作；我局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验收 函**

抄送：局执法监察支队、萝岗区建设和环境管理局。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2年9月10日印发

- 2 -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填表人(签字): 肖明波

项目经办人(签字): 肖明波

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	
	名称	地址	名称	地址	名称	地址	名称	地址	名称	地址	名称	地址	名称	地址
项目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观达路22号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观达路22号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观达路22号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观达路22号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观达路22号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观达路22号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观达路22号	
建设单位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K 机械、电子-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350套/日的数控系统产品		所占比例%											
投资总额(万元)	34372.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评总投资(万元)		350		环评总投资(万元)		3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4372.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评总投资(万元)		350		环评总投资(万元)		350	
环评审批部门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地环管影[2007]382号		批准文号		地环管影[2007]382号		批准文号		地环管影[2007]382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地环管影[2007]382号		批准文号		地环管影[2007]382号		批准文号		地环管影[2007]382号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地环管影[2007]382号		批准文号		地环管影[2007]382号		批准文号		地环管影[2007]382号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10500 标立方米/时		新增噪声治理设施能力		—		新增固废处理设施能力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削减量(7)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8)	
废水	—		—		2.875		—		2.875		—		—	
化学需氧量	—		260		7.48		—		7.48		—		—	
氨氮	—		50.5		1.45		—		1.45		—		—	
石油类	—		—		—		—		—		—		—	
废气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烟尘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备注	—													

备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填表人(签字)肖明波  
项目经办人(签字):肖明波

项目名称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建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观达路22号	
建设单位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邮编		510000	
行业类别		K 机械、电子、通用、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352套/日的数控系统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300套/日的数控系统产品	
总投资(万元)		34372.4		环保投资(万元)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4372.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评审批部门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穗环管影[2007]382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	
废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水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化学需氧量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氨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	
氮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石油类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废气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二氧化硫		—		排放增减量(12)		—	
烟尘		—		—		—	
工业粉尘		—		—		—	
氮氧化物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备注		—		—		—	

备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非点源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非点源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填表人(签字): 肖明波

广州市云埔工业区观达路 22 号		项目经办人(签字): 肖明波							
广州市云埔工业区观达路 22 号		联系电话: 15361250305							
510000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5 年 4 月							
300 套/日的数控系统产品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110500 标立方米/时		其它(万元): 10							
10		2000							
10		排放增减量(12)							
建设项目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2		120	0.158			0.15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备注									

备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填表人(签字): 肖明波		项目经办人(签字): 肖明波	
项目名称: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 (三期) 工程 (9#排气管) 建设		建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颯达路 22 号		联系电话: 15361250305	
建设单位: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邮编: 510000		投入试 运行日期: 2015 年 4 月	
行业类别: K 机械、电子-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300 套/日的数控系统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352 套/日的数控系统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300 套/日的数控系统产品		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4372.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4372.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3	
环评审批部门: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穗环管影[2007]382 号		环评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穗环管影[2007]382 号		环评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穗环管影[2007]382 号		环评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10500 标立方米/时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10500 标立方米/时		其它(万元): 5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污染物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废 水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9)	
化学需氧量		—		—	
氨 氮		—		—	
石油类		—		—	
废 气		—		—	
二氧化硫		—		—	
烟 尘		12		0.136	
工业粉尘		—		—	
工业固体废物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备 注		—		—	

备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填表人(签字):肖明波

项目经办人(签字):肖明波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		邮编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观达路22号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观达路22号		510000		15361250305	
建设性质		建设性质		建设性质		建设性质	
K 机械、电子-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352套/日的数控系统产品		所占比例%		所占比例%	
投资总概算(万元)		34372.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4372.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评审批部门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5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10500 标立方米/时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10500 标立方米/时	
污染物		本期工程实际		本期工程自身		本期工程实际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废水		—		—		—	
化学需氧量		—		—		—	
氨氮		—		—		—	
石油类		—		—		—	
废气		—		—		—	
二氧化硫		—		—		—	
烟尘		13		—		—	
工业粉尘		120		—		—	
氮氧化物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备注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		—		—	
环境影响评价		—		—		—	
设计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验收单位		—		—		—	
验收日期		—		—		—	
验收结论		—		—		—	

备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项目负责人(签字): 肖明波	项目单位名称: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观达路 22 号 联系电话: 15361250305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 建设项目的开工日期: 2012 年 10 月 投入试运行的日期: 2015 年 4 月	建设项目的实际生产能力: 300 套/日的数控系统产品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签字): 肖明波
建设名称: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CSK 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三期)工程(11#排气筒)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内容: 机械、电子-1, 通用、专用设备制造	环保投资估算(万元): 34372.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0
设计生产能力: 352 套/日的数控系统产品	环保投资估算(万元): 34372.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0	批准文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时间: 2007.10.18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穗环管影[2007]382 号	批准时间: 2007.10.18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时间: 2007.10.18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穗环管影[2007]382 号	批准时间: 2007.10.18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时间: 2007.10.18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5 其他(万元): 10	新增加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10500 标立方米/时	新增加水处理设施能力: 2000	环评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日期: 2012 年 10 月
污染物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硅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量	本期工程变化 排放量 排放量 排放量 排放量 排放量 排放量 排放量 排放量 排放量 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排放量 排放量 排放量 排放量 排放量 排放量 排放量 排放量 排放量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量 排放量 排放量 排放量 排放量 排放量 排放量 排放量 排放量 排放量
备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排放增减量(12)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排放增减量(12)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填表人(签字): 肖明波

项目经办人(签字): 肖明波

建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颯达路 22 号							
		邮编	联系电话						
建设地点		510000	15361250305						
建设地点		建设项目	投入试						
建设地点		开工日期	运行日期						
建设地点		实际生产能力	300 套/日的数控系统产品						
建设地点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鑫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鑫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环评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建设地点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建设地点		其它(万元)	10						
建设 项目	行业类别	K 机械、电子-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业							
	设计生产能力	352 套/日的数控系统产品							
	投资估算(万元)	34372.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审批部门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竣工验收审批部门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10500 标立方米/时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10500 标立方米/时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60	500	—	2.875	2.875	—	2.875	
氨氮	—	50.5	—	—	7.48	7.48	—	7.48	
石油类	—	—	—	—	1.45	1.45	—	1.45	
废气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工业粉尘	—	—	120	—	0.888	0.888	—	0.888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备注	—								

备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5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调整说明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CNC EQUIPMENT CO., LTD.

**关于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三期）  
工程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整改说明**

我公司于广州市萝岗区云埔工业区观达路 22 号进行建设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项目，该项目分期进行建设并且分期验收。一、二期工程已通过广州市环保局的环保验收，批文文号为：穗环管验[2011]189 号、穗环管验 [2012]124 号。

本次验收内容为三期工程。三期工程的主要验收内容为：电子车间一栋（共 6 层，局部 7 层）、研发办公室一栋（共 7 层），其中三期工程使用电子车间各层部分或者全部空间，主要使用功能见下表：

建筑物名称	楼层	主要使用功能	
电子车间 (共 6 层, 局部 7 层)	1 层	办公、设备房	三期工程使用本层
	2 层	成品包装/成品库	三期工程使用本层东南面部分
	3 层	成品老化生产线	三期工程使用本层东南面部分
	4 层	电子产品生产线	三期工程使用本层东南面部分
	5-6 层	电子材料仓库、电子产品生产线、包装材料仓库、电子材料仓库	二期工程使用本层东南面部分
	7 层	预留备用车间、电梯机房	三期工程使用本层东南面部分
研发中心 (共 7 层)	1-7 层	技术研发办公室	三期工程内容

该项目经过建设后，目前在电子车间天窗共设置有 6 个废气排放口，经过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我司的现场考察，认为我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没有单独收集、分类排放，按照相关领导的要求，我司对各个排放口对应的生产设备进行了认真核实，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具体的整改情况如下：

- 顶楼西面 6#排气筒排放电子大楼三、四楼波峰焊焊锡废气；

地址：广州市萝岗区观达路 22 号邮编：510530 总机：020-81229495 电话：020-81791417 传真：020-81606792

- 顶楼西面 7#排气筒排放电子大楼三、四楼波峰焊、CNC 焊接等焊锡废气；
- 顶楼西面 8#排气筒单独排放 VOC 有机废气；
- 顶楼北面 9#排气筒排放电子大楼三楼回流焊、五楼附件班焊锡废气；
- 顶楼北面 10#排气筒排放电子大楼五楼附件班焊锡废气；
- 顶楼南面 11#排气筒排放电子大楼四楼维修焊接等焊锡废气；
- 将原通过 9#、10#、11#排放口排放的热空气分离出来，安装了排气筒单独排放。

目前管道的改造工程已经完成，经过改造后，电子车间天面共有 6 个排放口，其中有 5 个排放口排放焊锡废气、1 个排放口排放 VOC 有机废气（不包括热空气排放口），具体的排放口分布如附件，具体请审核，谢谢！

非常感谢对我司提供的宝贵意见！

此致

敬礼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Guangzhou Luyou Industrial Waste Reclamation Treatment Co., Ltd.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LYLWF1711007

甲方: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观达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编:  
传真:



乙方: 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合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小安  
电话: 020-84960777

邮编: 511466  
传真: 020-84960477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 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甲方委托环保部门认可并颁发回收资质的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液), 以符合甲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和配合甲方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1. 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严格执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守法经营, 安全处理处置废物料。

2. 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 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3. 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①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 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 适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废物。需要运输的废物中存在危险废物的, 乙方必须提供持危运证的车辆进行运输。



②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情况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双方议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即广州市萝岗区观达路22号）收取废物，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在甲方的废物严重影响生产或其他特殊情况出现时，甲方可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前来收取废物，乙方予以积极配合。

③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⑤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4. 乙方在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连同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

2. 甲方须如实填写《废物料处理服务调查表》和《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保证废物与填写的内容保持一致。

3. 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 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 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异议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和收费标准

1. 废物料（液）的品种：

废物编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数量 (吨/年)	质量标准	包装标准
------	------	------	------	-------------	------	------



HW06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与含 有机溶剂废物	含天那水洗漆废水	有害	30	COD≤5000mg/L	桶装
HW06 (900-405-06)	废有机溶剂与含 有机溶剂废物	含有机溶剂废活性 炭	有害	5	独立包装, 无渗 漏	袋装
HW09 (900-006-09)	油/水、烃/水混 合物或乳化液	含乳化液废水	有害	40	COD≤5000mg/L	桶装
HW09 (900-007-09)	油/水、烃/水混 合物或乳化液	含矿物油废清洗剂	有害	10	COD≤5000mg/L	桶装
HW12 (900-252-12)	染料涂料废物	废油漆渣	有害	5	独立包装, 无渗 漏	桶装
HW49 (900-041-49)	其他废物	装油漆 15-25L 废 铁罐	有害	5 (100 个)	已风干, 无残留 物	桶装

2. 废物料（液）的收费标准：见附件

#### 四、交接事项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2.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广州市固体废物 GIS 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操作规程规范操作，确保危险废物进行合法、安全转移。

(1) 甲方操作规程：

①甲方须按照相关环保机关的要求，登录广州市固体废物 GIS 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注册登记，并到所属环保部门领取二维码环保卡（以下简称“环保卡”）

②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环保卡，不得遗失；如有遗失，应及时向相关环保部门申请补办；

③环保卡仅作为运输现场，乙方司机操作电子联单时甲方同意危险废物转移之用，不作其他用途；

④在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根据当次计划转移废物的名称、预计数量，登录 GIS 系统填写、提交联单计划；

⑤甲方每转移一车次、一种废料应填写一份联单计划；

⑥同一天有安排多车次运输同种或多种废料的，应按车次、按废料种类分别填写联单计划；

⑦甲方填写的联单计划量不能超出 GIS 系统【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申报的【拟转移数量】，即年度计划转移量。当累计联单计划量或累计确认联单量已接近年度计划转移量，后续仍有转移需求时，甲方应提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申报手续；

⑧乙方司机在甲方运输现场装载完毕，甲方应出示环保卡给司机扫描验证电子联单信息，并核实乙方司机所填写的电子联单种类、名称与实际移交的危废种类、名称相符后，方可放行。

⑨甲方应于转移危险废物 2 个工作日后，登录 GIS 系统核查乙方确认的联单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乙方及时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提交并结束联单”，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

(2) 乙方操作规程：

①乙方司机出车前，应检查电子联单所需的硬件设备状态是否正常，电力是否充足；并随车携带车辆二维码环保卡。

②乙方司机到达甲方运输地点，应首先用 PDA 手机登录电子联单系统，查看甲方申请转移的废物名称，根据甲方申请的废物名称，装货上车，过磅，清晰、规范填写收货单；

③乙方司机应根据实际有运输的废物名称，即收货单有收货数量的名称，选择甲方符合当前运输日期及计划转移数量的电子联单进行企业二维码扫描；

④乙方司机填写的运输单位信息，司机姓名、运输起点、运输终点，且扫描的车辆二维码，应与实际运输信息一致；

⑤同一种废物名称，只能填写一次，不能重复填写；

⑥甲方有申请联单计划，实际未运输的废物名称，乙方司机不能填写、操作电子联单；

⑦甲方未申请联单计划的废物名称，乙方司机应拒绝装载，拒绝填写、操作电子联单；

⑧乙方司机运输废物到达目的地后，应再次登录电子联单系统，扫描处置企业二维码，保存处置单位信息，以结束运输流程；

⑨乙方应于接收危险废物后 1 个工作日内，登录 GIS 系统确认实际接收量。

3. 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的委派

①甲乙双方应委派各自的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行使合同约定的交接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



为本合同附件。

任何一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在交接范围内向对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或者签名，均具有代表一方的效力。其他人员均无权向对方发出任何交接指令。

②如需更换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任何一方应至少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4. 检验方法、时间：

①乙方在交接废物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

②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的废物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在运输、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废物品质标准不合规定的，不得提出异议。

③检验合格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 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6.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 甲乙双方应将任何在执行此合同时，从另一方、其主管或雇员得知的，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文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 五、费用结算

详见附件一。

###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 2. 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装卸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0.5%支付滞纳金给对方。
- 3. 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乙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乙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废物的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 4. 乙方逾期运输废物导致影响甲方的生产经营的，每逾期一日按应运输的货物总值0.5%支付滞纳金给甲方。

**七、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2017年11月29日至2018年11月28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八、附则**

- 1. 甲、乙双方承诺，为达成或履行本合同，本合同对方的任何有关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违法行为。对于乙方内部部门或相关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损双方利益的行为，乙方将积极查办，严惩不贷；同时欢迎甲方及时举报、投诉。乙方监察纪检投诉专线电话：4008-6363-99，投诉电子邮箱：fgc@py777.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合兴路56号 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法务部 邮编：511466。
-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根据有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 4. 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刘生

日期：2017年12月11日

联系人：刘生

联系电话：17098877926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郭云杰

日期：2017年12月11日

联系人：郭云杰

联系电话：13725107277





附件一:

**废物处理收费表**

一、废物回收/处理的费用部分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数量 (吨/年)	处理单价 (元/吨)
HW06 (900-404-06)	含天那水洗漆废水	30	+5500 元/吨
HW06 (900-405-06)	含有机溶剂废活性炭	5	+5500 元/吨
HW09 (900-006-09)	含乳化液废水	40	+2300 元/吨
HW09 (900-007-09)	含矿物油废清洗剂	10	+1500 元/吨
HW12 (900-252-12)	废油漆渣	5	+5500 元/吨
HW49 (900-041-49)	装油漆 15-25L 废铁罐	5 (100 个)	+8000 元/吨
装卸费		+1980 元/车次 (8 吨车)	

备注: 1、“+”为乙方收取处理费部分,“-”为乙方支付有偿回收部分。

2、含天那水洗漆废水、含乳化液废水、含矿物油废清洗剂浓度每增加 10000 mg/L, 以上述收费为基础增加 180 元/吨, 具体报价根据每车次水质检测指标另定。

二、结算方式

1、按月结算: 废物经双方核对无误后, 废物经双方核对无误后, 应付款方应在收到发票后次月底前向应收款方以支票或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处理费和装卸费或收购款。应付款方如用银行汇款转账支付, 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

2、甲、乙双方确认: 本合同所涉及的处理费和装卸费或收购款必须以支票和汇款的形式进行结算支付, 不得以现金的形式进行结算支付。

3、乙方的账户情况:

开户行: 工商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Guangzhou Luyou Industrial Waste Reclamation Treatment Co., Ltd.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账号: 3602024319200854613

收款单位: 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三、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

甲方: 姓名: 刘生, 联系电话: 17098877926, 身份证号码 \_\_\_\_\_, 工作证号码: \_\_\_\_\_。

乙方: 姓名: 郭云杰, 联系电话: 13725107277, 身份证号码 \_\_\_\_\_, 工作证号码: \_\_\_\_\_。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7年12月11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7年



### 广州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登记回执

登记号: No 0000826

单位名称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GSK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建设工程项目(三期)					
项目地址	广州开发区云埔工业区观达路22号					
排污口情况	种类	废水口	废气口	噪声	固体废物	其它
	数量	0	1	0	0	0
受理情况	<p>一、排污口按规范化要求设置。</p> <p>二、新、扩、改建设项目必须办理验收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p>					
备注						

第二联：建设单位存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 8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 一、热爱本职工作，遵守所服务的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离岗、不睡觉，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
- 三、当值班时认真负责，加强巡回检查设备运行状况，每小时做一次运行记录。
- 四、发现设备运行不正常时，及时处理，做好记录及时上报主管领导部门，不得隐瞒。
- 五、根据环保设备性能及工艺参数，搞好运行管理，注意各项指标变化，调整工艺运行，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
- 六、遵守安全技术操作，劳动保护和防火条例，做到文明生产。
- 七、负责做好本岗设备的保养和环境卫生工作。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3日

## 附件9 活性炭净化器操作说明

### 活性炭净化器操作说明

#### 1、工艺原理及说明

活性炭吸附净化器是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特性来吸附有机废气的一种装置,根据企业具体的废气排放量、排放浓度进行设计。活性炭净化器内部有双层活性炭床,在废气流经活性炭床时,废气中的污染物质可以被活性炭吸附,当活性炭净化器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污染物质在活性炭上的不断浓集,将会使活性炭的吸附能力下降,此时需要对活性炭进行再生,以恢复其吸附能力。再生方式为直接将活性炭全部更换。

直接利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是治理大风量低浓度有机废气最有效也是最常用的工业处理手段之一,吸附净化效率高达80-95%(中、低浓度废气),整套装置的前期投资比较少,运行操作、维护保养也简便。后期运行主要涉及活性炭更换及风机运行电耗费用。活性炭净化器的优点是使用维护方便,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对净化器内的活性炭定期更换即可;

#### 2、蜂窝活性炭更换说明

##### 蜂窝活性炭特点

吸附效率高,为多孔形蜂窝状;比表面积大、流体阻力小

##### 蜂窝活性炭技术参数

孔壁厚  $0.5 \pm 0.1\text{mm}$ ;

孔距  $2.5\text{mm}$  ( $1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 面积上均布 1600 孔)

使用寿命: >4 年 (无污染、无封口)

正抗压强度:  $0.8\text{mPa}$  ; 侧压  $0.3\text{mpa}$ 。

吸附率 27-28% (动态实测)

废弃活性炭的处理: 废弃活性炭属于危险固体废弃物,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理;

##### 更换周期说明:

- > 在活性炭的具体使用过程中,当活性炭已经吸附饱和和没有吸附容量的时候就需要进行更换,这个确定过程需要考虑原料溶剂的实际使用量及挥发量,根据本项目情况,建议每三个月对活性炭进行更换;
- > 由于具体使用情况的不同,定期进行取样检测以确定更换周期;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3日



附件 10 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 一、 环保设施维修和管理人员应严格遵照设备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和维修规程，定期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做好记录，使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的状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二、 每天对设备进行检查并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
- 三、 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根据设备的要求及运转情况，按时检查润滑油的量和质，不符合要求的，应补足或更换，设备运转部位应处于良好的润滑状态，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 四、 对老化和损坏或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的零件应及时进行更换，应定期进行更换的零配件应提前做好计划购买。
- 五、 制定大中小修计划，并严格执行。
- 六、 所有设备都必须经常做清污处理，做好设备的卫生，保证设备的运行效率，防止设备被腐蚀，环境被污染。
- 七、 有备用的设备，应按设备的有关要求确定备与用的关系。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3日



## 验收意见

###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07月19日，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三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项目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埔工业区观达路 22 号，年产数控系统 8.8 万套、伺服电机 40 万台。

该项目分三期建设，一、二期工程（年产伺服电机 40 万台）已通过广州市环保局的竣工环保验收（穗环管验[2011]189 号、穗环管验[2012]124 号），三期工程位于现有的厂区内，年产数控系统 8.8 万套，主要建设内容为电子车间 1 栋（共 6 层，局部 7 层）、研发办公室 1 栋（共 7 层）。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获得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穗环管影[2007]382 号）；《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数控系统扩建项目（年产 10 万套）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获得广州市萝岗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的审批（穗萝环影字[2014]43 号），并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获得广州市萝岗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的验收批复（穗萝环验字[2015]9 号）。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1 年申领了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排污许可证，2016 年申请并更新了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项目一、二期及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数控系统扩建项目的排污许可证。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项目三期工程 201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4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黄志华 刘明佳 蒋昕  
黄志华 刘明佳 蒋昕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项目分三期建设, 年产数控系统 8.8 万套、伺服电机 40 万台, 总投资 34372.4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本期验收内容为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项目三期工程验收: 电子车间年产数控系统 8.8 万套相关生产设备及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建设内容为: 电子车间 1 栋 (共 6 层, 局部 7 层)、研发办公室 1 栋 (共 7 层)。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项目三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一致, 并无发生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三期工程并无生产废水产生,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 废气

三期工程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分别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其中顶楼西面 6# 排气筒排放电子大楼三、四楼波峰焊锡废气; 顶楼西面 7# 排气筒排放电子大楼三、四楼波峰焊、CNC 焊接等焊锡废气; 顶楼西面 8# 排气筒单独排放有机废气; 顶楼北面 9# 排气筒排放电子大楼三楼回流焊、五楼附件班焊锡废气; 顶楼北面 10# 排气筒排放电子大楼五楼附件班焊锡废气; 顶楼南面 11# 排气筒排放电子大楼四楼维修焊接等焊锡废气, 将原通过 9#、10#、11# 排放口排放的热空气分离出来, 安装了排气管单独排放。

##### (三) 噪声

主要来源于该项目生产设备等设备正常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 经减振、隔声、消声处理。

##### (四) 固体废物

废含油抹布、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已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定期收集后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内容设有危废暂存场。

无铅废焊渣统一收集交由有关单位回收利用。

办公生活垃圾按环卫部门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孙俊

黄志文

陈明

陈明

黄志文 陈明

根据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穗)环监检字 2017 第 YS52196053101 号”监测结果:

#### 1. 废水

三期工程生活污水排放包含在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项目的总排口内, 废水各监测项目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 2. 废气

三期工程 6#、7#、9#、10#、11# 排气筒所排放焊接烟尘中的颗粒物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二级标准(第二时段)颗粒物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leq 4.2\text{kg}/\text{h}$ ; 8# 排气筒排放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二级标准(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leq 52\text{kg}/\text{h}$ 。

#### 3. 厂界噪声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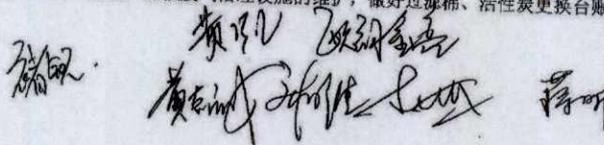
根据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穗)环监检字 2017 第 YS52196053101 号”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未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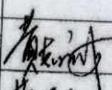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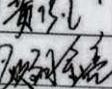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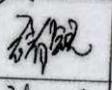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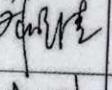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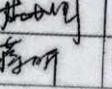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本项目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投产, 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措施, 符合“三同时”环保制度, 验收工作组同意“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系列数控产业化基地(三期)工程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危废暂存场所的规范化建设;
- (2) 完善废气排放口标志,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 做好过滤棉、活性炭更换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本人签名	参会人员 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 的身份
1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924011227	建设单位
			工程师	1311217057	
			工程师	1597557378	
2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302391452	编制单位
3	环保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教授级高工	18902169835	技术评审专家
4	中山大学		副教授	13710549999	技术评审专家
5	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538681513	技术评审专家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

